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第三季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848,467	1,069,779	72.8%
銷售管道燃氣	1,418,241	756,187	87.6%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78,944	195,854	42.4%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4,316	86,014	44.5%
毛利 (毛利率)	407,922 (22.1%)	232,968 (21.8%)	75.1% (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	112,316	17,569	539.3%
每股盈利			
基本	4.51港仙	0.79港仙	470.9%
攤薄	4.49港仙	0.78港仙	475.6%
EBITDA	294,412	125,938	133.8%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營業額	3	611,813	377,350	1,848,467	1,069,779
銷售成本		(471,421)	(289,858)	(1,440,545)	(836,811)
毛利		140,392	87,492	407,922	232,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	1	2,588	45
其他收入	5	3,664	1,830	11,237	4,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33)	(8,765)	(29,876)	(22,380)
行政開支		(52,289)	(43,287)	(141,725)	(123,827)
以股份支付		-	(3,095)	-	(6,190)
融資成本	6	(12,069)	(6,226)	(36,036)	(23,857)
除稅前溢利		68,299	27,950	214,110	61,323
所得稅開支	7	(21,797)	(12,776)	(72,121)	(28,054)
期內溢利	8	46,502	15,174	141,989	33,26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819	(756)	151	16,3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321	14,418	142,140	49,570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305	11,103	112,316	17,569
非控股權益		14,197	4,071	29,673	15,700
		46,502	15,174	141,989	33,269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032	10,834	112,467	31,378
非控股權益		14,289	3,584	29,673	18,192
		58,321	14,418	142,140	49,570
每股盈利	9				
基本		1.28港仙	0.47港仙	4.51港仙	0.79港仙
攤薄		1.28港仙	0.46港仙	4.49港仙	0.78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且由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先前年度呈報之數額，並無導致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451,223	258,391	1,418,241	756,187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113,209	73,961	278,944	195,854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42,937	35,104	124,316	86,014
銷售液化石油氣	3,734	8,770	24,607	28,867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710	1,124	2,359	2,857
	<u>611,813</u>	<u>377,350</u>	<u>1,848,467</u>	<u>1,069,779</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在產品或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d) 銷售液化石油氣
- (e) 銷售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418,241</u>	<u>278,944</u>	<u>124,316</u>	<u>24,607</u>	<u>-</u>	<u>2,359</u>	<u>1,848,467</u>
分部溢利(虧損)	<u>99,670</u>	<u>157,520</u>	<u>22,853</u>	<u>221</u>	<u>(6,706)</u>	<u>(487)</u>	<u>273,071</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3,825
中央企業開支							(36,750)
融資成本							(36,036)
除稅前溢利							214,110
所得稅開支							(72,121)
期內溢利							<u>141,9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表

	銷售 管道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之 接駁收益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加氣站 千港元	銷售液化 石油氣 千港元	銷售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756,187</u>	<u>195,854</u>	<u>86,014</u>	<u>28,867</u>	<u>-</u>	<u>2,857</u>	<u>1,069,779</u>
分部溢利(虧損)	<u>14,157</u>	<u>102,337</u>	<u>15,459</u>	<u>115</u>	<u>(9,094)</u>	<u>106</u>	123,080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609
中央企業開支							(42,509)
融資成本							(23,857)
除稅前溢利							61,323
所得稅開支							(28,054)
期內溢利							<u>33,26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28	1,599
政府補助金(附註)	5,343	623
雜項收入	2,566	2,342
	<u>11,237</u>	<u>4,56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自相關中國政府取得有關推廣使用天然氣的補助金5,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000港元)。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6,036	21,471
股東貸款利息	-	2,386
	<u>36,036</u>	<u>23,857</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69,594	26,962
股息預扣稅	6,423	5,383
遞延稅項	(3,896)	(4,291)
	<u>72,121</u>	<u>28,054</u>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現有法律，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將可獲豁免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法計提撥備。有關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享有稅率寬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8.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765	39,1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93	3,950
預付租金攤銷	2,433	2,30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8,091	45,367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u>盈利</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305	11,103	112,316	17,569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3,008	2,368,008	2,489,302	2,213,583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附註)	2,121	37,562	13,684	27,01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25,129	2,405,570	2,502,986	2,240,596

附註：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購股權具有攤薄影響之效應。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間內，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242,1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3,782,000港元)。

12.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39,463	-	1,128	9,371	32,417	141,606	(74,414)	749,571
期內溢利	-	-	-	-	-	-	17,569	17,56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09	-	13,8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09	17,569	31,37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	-	9,823	-	(9,823)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190	-	-	-	-	-	6,190
發行股份	155,581	-	-	-	-	-	-	155,581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019	-	-	-	-	-	-	2,019
視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8,322)	-	-	-	(8,32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797,063</u>	<u>6,190</u>	<u>1,128</u>	<u>1,049</u>	<u>42,240</u>	<u>155,415</u>	<u>(66,668)</u>	<u>936,41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u>816,047</u>	<u>19,143</u>	<u>1,128</u>	<u>1,049</u>	<u>42,462</u>	<u>182,975</u>	<u>1,655</u>	<u>1,064,459</u>
期內溢利	-	-	-	-	-	-	112,316	112,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51	-	1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1	112,316	112,46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確認按股權結算	-	-	-	-	9,459	-	(9,459)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74,441</u>	<u>(18,421)</u>	-	-	-	-	-	<u>56,020</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890,488</u>	<u>722</u>	<u>1,128</u>	<u>1,049</u>	<u>51,921</u>	<u>183,126</u>	<u>104,512</u>	<u>1,232,946</u>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鋁業有限公司（「鄭州東信」，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中裕（河南）將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中國南京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晶橋鎮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主要工業城鎮，總面積及人口分別為150平方公里及44,000人。晶橋鎮工業發展迅速，綜合經濟實力不斷增長，有170家工業企業，工業產值為25.2億元。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鄭州東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60,000,000港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雙方經參考南京晶橋之資產淨值及其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乃由中裕（河南）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支付予鄭州東信。餘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8,000,000港元）於是項交易完成之日起60日內支付。本集團有意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由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是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是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並無就此刊發公佈。

轉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成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新股份代號為「3633」。

轉板上市並無對股份之現有股票造成任何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轉板上市亦不會涉及任何轉換或交換現有股票之事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生效。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即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起，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發行。除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外，概無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及股份之交易貨幣以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董事會認為股份在主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之形象及增加股份之買賣流量。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成長及業務發展。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在轉板上市後變更本集團業務之性質。轉板上市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城市天然氣管道基礎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建設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及(iii)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順流管道燃氣分銷

南京晶橋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鄭州東信(作為出讓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鄭州東信已同意向中裕(河南)轉讓其持有南京晶橋之全部股權。

南京晶橋於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南京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南京晶橋鎮從事天然氣儲量及相關管道基建項目之建設業務。南京晶橋從中國南京地方當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在中國南京晶橋鎮經營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權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授獨家經營。

董事認為是項交易將提升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及擴大地區覆蓋率。交易詳情披露於本公佈「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武夷山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二零一一年年報，本公司於當中提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與鄭州大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大田」)、葉建斌(「葉建斌」)及卓雲震(「卓雲震」)就中裕(河南)擬向武夷山市中閩天然氣有限公司(「武夷山中閩」)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協議(「注資協議」)。緊隨注資協議完成後，武夷山中閩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武夷山中閩就獲取武夷山市人民政府授出之獨家權利進行競標，以於武夷山市參與建設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武夷山中閩已獲地方政府批准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佈日期，當地政府正開展整體城市及城市燃氣規劃。於上述規劃完成後，武夷山中閩計劃就二零一三年項目向地方政府遞交投標書。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項目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之主要管道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供應燃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下文所述城市之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已大大提升，並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始向三門峽市及漯河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向三門峽市及漯河市之管道燃氣銷售大大提升。

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偃師市接駁及供應燃氣之輔助管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底竣工並投入使用。此外，為配合上游接駁，我們預期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新密市接駁及供應管道天然氣之輔助管道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竣工並開始供應管道天然氣。董事相信，投入使用後，向偃師市及新密市之管道天然氣銷售將大大提升。

價格調整聯動機制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接獲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關於河南省管道天然氣價格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據此，將建立民用天然氣上游價格及售價間的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價格調整聯動機制」）。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位於焦作市、漯河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住宅用戶所用天然氣之售價有所增長。

主要經營數據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附註a)	15	15	—
—河南省	12	12	—
—山東省	3	3	—
可接駁城市人口('000人)(附註b)	4,308	3,525	22.2%
可接駁住宅用戶('000戶)	1,231	992	24.1%
期內新增管道燃氣接駁數目			
—住宅用戶	69,890	53,504	30.6%
—工業客戶	49	31	58.1%
—商業客戶	298	238	25.2%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住宅用戶	602,127	484,946	24.2%
—工業客戶	394	308	27.9%
—商業客戶	2,082	1,654	25.9%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49%	49%	—
管道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495,881	254,548	94.8%
—住宅用戶	53,663	36,914	45.4%
—工業客戶	392,729	183,771	113.7%
—商業客戶	37,363	26,359	41.7%
—批發客戶	12,125	7,505	61.6%
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 使用量(立方米)			
—住宅用戶	99	87	13.8%
—工業客戶	1,118,886	892,090	25.4%
—商業客戶	20,002	18,073	10.7%
管道混合燃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30,359	28,666	5.9%
管道煤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50,930	65,099	(21.8%)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累積	9	9	—
—在建	11	6	5
汽車天然氣銷售單位('000立方米)	29,473	21,416	37.6%
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000立方米)	3,275	1,072	205.5%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單位(噸)	3,209	3,912	(18.0%)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327	1,913	21.6%

附註a： 獨家燃氣項目數目指有關地方當局就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權之各項合約。

附註b： 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可接駁城市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城市市區及管轄區域擴大所致。

附註c：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逆流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主要由業務內部增長帶動。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起燃氣供應增加，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飆升至1,848,4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9,779,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12,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69,000港元)。

營業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額之 百分比	
營業額					
— 銷售管道燃氣	1,418,241	76.8%	756,187	70.7%	87.6%
—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278,944	15.1%	195,854	18.3%	42.4%
—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4,316	6.7%	86,014	8.0%	44.5%
— 銷售液化石油氣	24,607	1.3%	28,867	2.7%	(14.8%)
—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2,359	0.1%	2,857	0.3%	(17.4%)
	<u>1,848,467</u>	<u>100%</u>	<u>1,069,779</u>	<u>100%</u>	<u>72.8%</u>

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48,4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69,779,000港元增長72.8%。營業額大幅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大幅增長以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致。

銷售管道燃氣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1,418,2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7.6%。

管道燃氣總銷量之將近93%來自提供天然氣。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燃氣銷量由254,548,000立方米增加94.8%至495,881,000立方米所致。有關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及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之天然氣管道接駁建設經已竣工，且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開始自西氣東輸管道二期向三門峽市供應管道天然氣。因此，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之管道燃氣供應工程將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工業用戶，以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從而改善其盈利基礎。工業用戶氣體消耗量增長帶動燃氣銷售增長。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其住宅用戶提供之每名客戶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約為99立方米(二零一一年：87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提供約1,118,886立方米(二零一一年：892,090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提供約20,002立方米(二零一一年：18,073立方米)。

住宅用戶天然氣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17.8%，帶動期內銷售上升。此外，本集團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導致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增加。

於回顧期間之管道燃氣銷售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6.8%。與去年同期約70.7%之百分比相比，管道燃氣銷售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278,9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4%。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為住宅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由53,504宗增至69,890宗所致。隨著西氣東輸管道二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投入運營，本集團位於三門峽市及漯河市項目之管道燃氣供應大大提升，並將有助本集團接駁更多終端用戶。工業及商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按個別情況決定，平均接駁費於回顧期間內上升21.9%，並因此推動銷售額。

於回顧期間，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為人民幣2,651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580元)，金額較去年同期略微增加。而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

於回顧期間，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5.1%。與去年同期約18.3%之百分比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之一。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達49% (二零一一年：49%，即本集團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約為124,3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5%。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漯河市之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投入運營，令漯河市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2%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一站之天然氣使用量由去年同期約1,072,000立方米增加205.5%至約3,275,000立方米。此外，南京市之售價增加亦致使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收益增加。

於回顧期間，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7%。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數目為九個，與去年同期相同。

此外，本集團已著手於中國建設額外十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四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營運。餘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入營運。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2.1%（二零一一年：21.8%）。價格調整聯動機制促使本集團將燃氣採購成本轉嫁予住宅客戶，導致面向住宅客戶銷售燃氣之利潤率上升，從而帶動整體毛利率上升。利潤率較高之工業及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比例上升，導致毛利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位於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以及本集團位於焦作市之附屬公司之商業用戶天然氣售價於二零一一年底增加，因此，工業及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微升。

此外，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1.4%所致。有關毛利率之增幅主要由住宅及商業客戶之平均接駁費增加所帶動。整體毛利率相對穩定，乃由於該增長利潤被來自管道燃氣銷售（利潤率通常相對較低）之營業額比例增加所抵銷所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銷售管道燃氣總營業額增加至約76.8%（二零一一年：70.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入由去年同期約4,564,000港元增加至約11,237,000港元。該款項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3,328,000港元、政府補助金約5,343,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2,566,000港元。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政府補助金增加至約5,3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000港元)所致。有關政府補助金乃用於推廣使用天然氣。授予本集團的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46,207,000港元增長17.4%至約171,601,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82,1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017,000港元)。此外，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3,810,000港元上升1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209,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6,1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本公司159,000,000股普通股。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授出新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3,857,000港元增加51.1%至約36,036,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銀行借款利息由去年同期21,471,000港元增加67.8%至約36,036,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及新增在建工程減少導致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根據現有中國法律，稅項優惠安排將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有關位於焦作市及濟源市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到期，而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享有稅率寬免。

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72,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054,000港元)。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6,4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83,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2,3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569,000港元)。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51港仙及4.49港仙，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0.79港仙及0.78港仙。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EBITDA (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自去年同期約125,938,000港元增加133.8%至約294,412,000港元。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王文亮先生	1	57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控制企業權益	22.93%
許永軒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呂小強先生	3	6,000,000	實益權益	0.24%
魯肇衡先生	3	3,000,000	實益權益	0.12%
李春彥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羅永泰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孔敬權先生	2	1,000,000	實益權益	0.04%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餘下1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2. 該等相關股份乃於按行使價每股0.49港元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權利時配發及發行。
3. 有關股份由該董事直接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3,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控制企業權益	1,111,934,142	44.07%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44.07%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2.49%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Rich Legend」)之100%股權，因此被視作於Rich Legend持有之1,111,934,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全部權益。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523,007,68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轉板上市公佈所述之原因，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於中國之現有管道燃氣項目而言，鑒於中國天然氣行業之性質，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並不構成競爭。然而，就於中國建設及經營加氣站而言，本集團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日後在本業務分類可能存在競爭，視乎本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業務方針及擴展而定。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轉板上市公佈所述外及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轉板上市後)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各自獨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本公司主席王文亮先生，而聯席董事總經理(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類似)則由王文亮先生及呂小強先生擔任。因此，王文亮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雙重職位，可能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

王文亮先生自於聯交所上市起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採納單一領導結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可避免決策程序受到不必要阻礙，亦保證本集團有效及時地應對商機。

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之一，被視為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2.93%權益。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在本集團開展業務方面起關鍵作用。

董事會審閱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王文亮先生作出之重大決策，亦相信，委任呂小強先生為其他聯席董事總經理亦有助於確保權責平衡，因此不會導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轉板上市起，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確認，董事遵守所要求之準則，而本公司及董事須對照有關準則衡量彼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不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但季度報告及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ygas.com.cn「公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聯席董事總經理)、呂小強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及魯肇衡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呂小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